

证券代码：601811 证券简称：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文轩”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原规定	修订后
1	<p>第二条</p> 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特别规定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[2005]69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并于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号码为：5100001822585。因企业注册号升</p>	<p>第二条</p> <p>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特别规定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[2005]69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并于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号码为：5100001822585。因企业注册号升</p>

	<p>位，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510000000035653。因“三证合一”，公司注册号变革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58164357。</p> <p>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、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日报报业集团、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。</p>	<p>位，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510000000035653。因“三证合一”，公司注册号变革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58164357。</p> <p>公司的发起人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、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日报报业集团、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。</p>
2	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239 号 4 栋 1 层 1 号</p> <p>电话号码：（8628）83157033</p> <p>传真号码：（8628）83157000</p> <p>邮政编号：610000</p>	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 1 栋 1 单元</p> <p>电话号码：（8628）86361111</p> <p>传真号码：（8628）86361000</p> <p>邮政编号：610000</p>
3	<p>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销售；音像制品批发（连锁专用）；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制作；录音带、录像带复制；普通货运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（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教材租型印供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商务服务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职业技能培训、教育辅助服务；餐饮业；票务代理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	<p>第十二条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销售；音像制品批发（连锁专用）；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制作；录音带、录像带复制；普通货运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，乳制品（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（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）。教材租型印供；出版行业投资及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；房屋租赁；商务服务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进出口业；教育辅助服务；餐饮业；票务代理。（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</p>
4	<p>第十七条</p> 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</p>	<p>第十七条</p> <p>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，公</p>

	<p>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,337 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3,337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0,031,5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5.909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,33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273%；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,667,95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.500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10,000,5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.364%；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7,333,7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.000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,000,35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954%。</p>	<p>司成立时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3,337 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3,337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其中，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30,031,5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5.909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,33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.273%；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,667,95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.500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10,000,5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.364%；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7,333,7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.000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,000,35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954%。</p>
5	<p>第十八条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401,761,000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1,135,131,000股，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2,809,525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2.224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3,336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.699%；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,151,499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.128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9,409,675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829%；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,900,428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608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,586,773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580%。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</p>	<p>第十八条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401,761,000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1,135,131,000股，其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92,809,525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2.224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3,336,000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.699%；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,151,499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.128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9,409,675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829%；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,900,428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608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,586,773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.580%。</p> <p>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</p>

<p>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98,710,000 股并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1,233,841,000 股，其中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2,809,525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.046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,33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.323%；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,572,893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.478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9,264,513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751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,485,16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525%，境内其他投资者持有 99,435,809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.059%；H 股股东持有 441,937,1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.818%。</p> <p>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，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、规定和要求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，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。</p>	<p>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98,710,000 股并在上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为 1,233,841,000 股，其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92,809,525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8.046%；成都市华盛（集团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3,336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.323%；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0,572,893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.478%；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持有 9,264,513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751%；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,485,16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.525%，境内其他投资者持有 99,435,809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.059%；H 股股东持有 441,937,1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.818%。</p> <p>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，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、规定和要求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，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